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 **海外監管公告**

### **重組措施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附上之公告乃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對恩利資源之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展開的破產程序及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第11章」）的重組程序之更新資料。

就第11章的重組程序而言，誠如附上之恩利資源公告所述，本公司持續檢閱應根據第11章適當地向紐約法院申請破產保護的附屬公司。此宗旨是盡可能將本集團的眾多債權人結合為一個單一整體，以使本集團的整個資本架構可高效、有效及透明地實現集團範圍的重組。第11章提供的破產保護防止第三方採取妨礙重組活動完整性的不利行動。

因應此宗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PAIH (BVI)」）之董事根據第11章提交自願呈請。PAIH (BVI) 之董事認為，根據第11章申請破產保護以確保繼續進行透明及全面的重組程序符合PAIH (BVI)之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出現重大發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培圓女士、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杜國鑾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 處女群島破產程序及重組程序之更新資料

---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對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展開的破產程序及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第11章」)的重組程序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Parkmond Group Limited的清盤人提出單方面申請後，處女群島之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處女群島法院」)頒令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Richtown Development Limited(「Richtown」)委任臨時清盤人。FTI Consult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之Ian Morton先生及FTI Consulting Singapore之Nicholas James Gronow先生獲委任為Richtown的聯席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認為，該委任有缺陷且並無法律依據。自作出該委任以來，Richtown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提交適當的法院文件以申請撤銷該委任，並於申請的聆訊日期獲確認時繼續抗辯該委任。

就第11章的重組程序而言，本公司持續檢閱應根據第11章適當地向紐約法院申請破產保護的附屬公司。此宗旨是盡可能將本集團的眾多債權人結合為一個單一整體，以使本集團的整個資本架構可高效、有效及透明地實現集團範圍的重組。第11章提供的破產保護防止第三方採取妨礙重組活動完整性的不利行動。

因應此宗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Zhonggang Fisheries Limited(「Zhonggang」)之董事根據第11章提交自願呈請。Zhonggang之董事認為，根據第11章申請破產保護以確保繼續進行透明及全面的重組程序符合Zhonggang之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仍在竭力為所有債權人及持份者爭取可能的最佳結果，並將繼續在紐約美國破產法院監督下進行第11章重組程序。

本公司將於出現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黃培圓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